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書記 江珈儀 電話:03-4096682#2010

傳真:03-4896790 電子信箱: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301731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、五 (376736500A 1130173179 ATTACH1.pdf、

376736500A_1130173179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500A_1130173179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第2 次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報名事宜,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 位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 1131017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辦理,報名日期自113 年6月12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詳情請參閱附件113年度客語能力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,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;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,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 (https://hakkaexam. hakka. gov. tw)查詢,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- 五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及客語能力認證簡章各1份供







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

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事業機構

副本: 電2074/00/21文 交 10:1英:171章



